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至理
電話：02-7736-5541
電子信箱：hsu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20008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文、公告、指定理由 (A09000000E_112000866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08669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0008669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公告補充「國定卑南考古遺址」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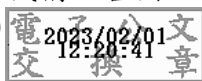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12年1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230006963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文、旨揭公告及指定理由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柯勝釗

電話：04-2217763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193@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1230006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D00075355_112D2000554-01.pdf、112D00075355_112D2000555-01.pdf）

主旨：檢送公告補充「國定卑南考古遺址」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
依據資料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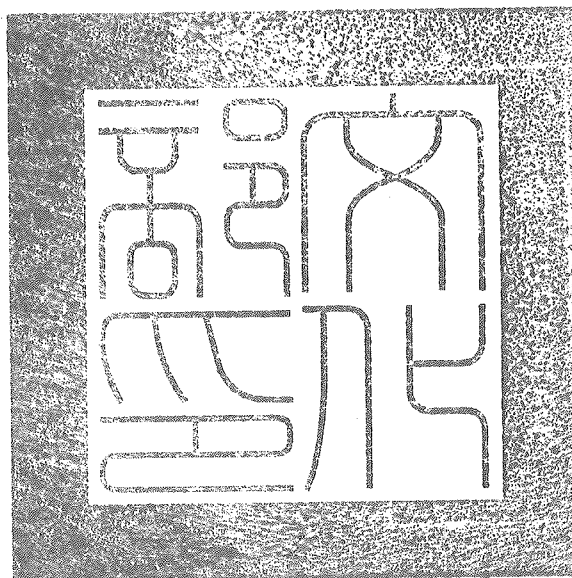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 11230006961 號



主 旨：公告補充「國定卑南考古遺址」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第九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補充本部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630129932 號公告指定卑南遺址為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

卑南考古遺址保存大坌坑文化、富山文化、卑南文化、三和文化等多層文化層，年代從距今 5,300 年持續至 1,900 年前，歷經臺灣新石器時代早中晚期至金屬器時代早期，提供理解史前人群在臺灣東部長期居住生活與文化發展的重要資訊。其中代表性的卑南文化層(新石器時代晚期)，為長期性大型聚落遺址，因出土大量建築結構遺跡、石板棺墓葬群與玉器，更見證此一人群如何運用周邊資源，發展出豐碩且具特色的文化內

涵的過程，是臺灣史前文化整體發展脈絡中的重要環節。

1980 年代因東線鐵路臺東新站工程破壞卑南考古遺址，引發臺灣第一次為考古遺址保護議題而興起的社會輿論，因而促使政府委請臺灣大學考古隊執行大規模的搶救發掘，出土豐富精彩的史前文物，開啟工程開發與考古文化資產保存連結的濫觴，並催生臺灣第一座考古博物館，在我國的考古學術研究史上，具有重要意義。

(二)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卑南是臺灣範圍廣大、出土遺留最為豐富的考古遺址之一，計出土石板棺 2,000 餘具，完整及近完整陶器、石器、玉器等文物數以萬計。其中卑南文化層更保存迄今臺灣大型史前聚落遺跡之一，以及臺灣最大的石板棺墓葬群，而石板棺中出土的陪葬玉器，數量多且類型豐富，也極具特殊性。

(三)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卑南考古遺址的卑南文化層，所呈現的聚落規模，不只在同文化類型考古遺址中屬最大且最為完整者，所出土大量石板棺，以及數量豐富、類型精美的玉器，在所有臺灣考古遺址中亦居於首位。此外，卑南考古遺址的三和文化層，屬於三和文化初期的層位堆積，為新石器時代晚期轉變為金屬器時代的關鍵性層位，相當重要而罕見。

卑南考古遺址經長期研究，確定地下保存面積約 53 公頃，以遺跡、遺物密集區域之近 11.93 公頃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範圍，除受鐵路車站興

建工程破壞及考古已發掘區域以外，尚保有面積廣大、保存完整的史前文化堆積層。

(四)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

卑南考古遺址出土玉器量豐質佳，代表臺灣新石器時代持續二千年精湛的玉器工藝技術器型多樣性，亦呈現史前時代環南海東側區域繁盛的玉器交易網絡。

卑南考古遺址保存的卑南文化層、三和文化層，均為臺灣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向金屬器時代發展的兩個關鍵性層位。其中，卑南文化層出土大量製作精美，形制繁多的玉器，為臺灣史前玉器文化發展的巔峰代表；而眾多的建築結構遺存與大規模的石板棺墓葬群，亦為全臺僅見。同時，卑南文化之典型玉器廣泛見於臺灣全島之考古遺址，甚而遠達東南亞之多處地點，展現當時繁盛之玉器交流網絡，卑南考古遺址顯然是此網絡中的核心，在學術研究上具有全國代表性之價值，同時具有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題材。

(五)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2、3款及同條第2項之指定基準。

二、附內政部中華民國77年7月8日臺(77)內民字第608989號公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5月1日文資籌研字第09500017951號公告、本部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630129932號公告。

三、本件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四、備註：異動後完整公告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名稱：國定考古遺址「卑南考古遺址」。

(二)位置或地址：臺東市南王里文化公園路200號。

(三)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東縣市石壁段533地號、554地號、639地號、662地號、667地號、680地號、1245地號、660-1地號、661-1地號、668-1地號。

(四)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

卑南考古遺址保存大坌坑文化、富山文化、卑南文化、三和文化等多層文化層，年代從距今5,300年持續至1,900年前，歷經臺灣新石器時代早中晚期至金屬器時代早期，提供理解史前人群在臺灣東部長期居住生活與文化發展的重要資訊。其中代表性的卑南文化層(新石器時代晚期)，為長期性大型聚落遺址，因出土大量建築結構遺跡、石板棺墓葬群與玉器等，更見證此一人群如何運用周邊資源，發展出豐碩且具特色的文化內涵的過程，是臺灣史前文化整體發展脈絡中的重要環節。

1980年代因東線鐵路臺東新站工程破壞卑南考古遺址，引發臺灣第一次為考古遺址保護議題而興起的社會輿論，因而促使政府委請臺灣大學考古隊執行大規模的搶救發掘，出土豐富精彩的史前文物，開啟工程開發與考古文化資產保存連結的濫觴，並催生臺灣第一座考古博物館，在我國的考古學術研究史上，具有重要意義。

2、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卑南是臺灣範圍廣大、出土遺留最為豐富的考古遺址之一，計出土石板棺 2,000 餘具，完整及近完整陶器、石器、玉器等文物數以萬計。其中卑南文化層更保存迄今臺灣大型史前聚落遺跡之一，以及臺灣最大的石板棺墓葬群，而石板棺中出土的陪葬玉器，數量多且類型豐富，也極具特殊性。

3、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卑南考古遺址的卑南文化層，所呈現的聚落規模，不只在同文化類型考古遺址中屬最大且最為完整者，所出土大量石板棺，以及數量豐富、類型精美的玉器，在所有臺灣考古遺址中亦居於首位。此外，卑南考古遺址的三和文化層，屬於三和文化初期的層位堆積，為新石器時代晚期轉變為金屬器時代的關鍵性層位，相當重要而罕見。

卑南考古遺址經長期研究，確定地下保存面積約 53 公頃，以遺跡、遺物密集區域之近 11.93 公頃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範圍，除受鐵路車站興建工程破壞及考古已發掘區域以外，尚保有面積廣大、保存完整的史前文化堆積層。

4、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

卑南考古遺址出土玉器量豐質佳，代表臺灣新石器時代持續二千年精湛的玉器工藝技術器型多樣性，亦呈現史前時代環南海東側區域繁盛的玉器交易網絡。

卑南考古遺址保存的卑南文化層、三和文化層，均為臺灣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向金屬器時代發展的兩個關鍵性層位。其中，卑南文化層出土

大量製作精美，形制繁多的玉器，為臺灣史前玉器文化發展的巔峰代表；而眾多的建築結構遺存與大規模的石板棺墓葬群，亦為全臺僅見。同時，卑南文化之典型玉器廣泛見於臺灣全島之考古遺址，甚而遠達東南亞之多處地點，展現當時繁盛之玉器交流網絡，卑南考古遺址顯然是此網絡中的核心，在學術研究上具有全國代表性之價值，同時具有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題材。

(五)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2、3款及同條第2項之指定基準。

(六)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

- 1、內政部中華民國77年7月8日臺(77)內民字第608989號公告。
- 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5月1日文資籌研字第09500017951號公告。
- 3、本部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630129932號公告。
- 4、本部112年1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230006961號公告。

部長 李永得



中央法規

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
內政部令修正發布施行
國防部令

第三條 出國觀光，每人每年申請三次為限。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令修正

第二條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左列事業者，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左：

- 一、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 二、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
- 三、遠洋漁業：新臺幣四百萬元。
- 四、汽車製造業：新臺幣一億元。
- 五、觀光旅館業：國際觀光旅館新臺幣六千五百萬元。一般觀光旅館新臺幣二千六百萬元。
- 六、礦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七、專營投資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 八、建築經理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一、1988年指定「卑南遺址」為第一級古蹟（政府公報）

第四條

九、經營（場）水處理事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經營前項事業以外之公司，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在有限公司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在股份有限公司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較高標準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登記設立之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實收最低資本額不符前二條規定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增資時應依本標準之規定改正。



政令

一般行政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七十七府民一字第五六七八〇號

受文者：各省縣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主旨：內政部七十七年七月八日臺內民字第六〇八九九號公報業已指定本省臺東縣轄內「卑南遺址」、「八仙洞遺址」為第一級古蹟；臺東縣轄內「都蘭遺址」、「花蓮縣轄內「富世遺址」為第三級古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七年七月七日內民字第六〇八六一〇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公告指定之古蹟，請臺東、花蓮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轉知關係人，並應依同法第二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規定造具古蹟概況表一式四份逕送本府民政廳。
三、檢附內政部公告指定之古蹟名稱等級位置表一份。

古蹟名稱	等級	位置
1 卑南遺址	第一級	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卑南段六九五—一、七五〇—四、六九四—一、七五一—五地號
2 八仙洞遺址	第一級	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村大來小段
3 都蘭遺址	第二級	(1) 岩窟區：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段一三三六地號 (2) 石壁區：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段七九七—三三三六地號
4 富世遺址	第三級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段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地號

主席 邱 創 煥

民政廳廳長 陳 正 雄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七十七警法字第五六五九號

各縣市政府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各省營事業機構
副本：本府各廳、處、會、局
收受者：本府各廳、處、會、局
主旨：函轉修正「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七年秋字第十九期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內政部七十七年七月六日（臺內警字第六一五〇一五號）令會銜警國防部七十七年七月六日（防警字第三一五四號）令會銜警正發布施行。
- 二、附修正「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本期法規類中央法規欄）。

主席 邱 創 煥

警務處 處長 于 春 艷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七十七地一字第四一〇三一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主旨：貴轄蘆竹地政事務所建議簡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書，原有登記清冊省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七七府地籍字第九二三八號函。
- 二、按建物測量成果圖其記載事項除與測量結果有關事項得予記載外，不宜另行註記其權利內容，以免混淆；又建物測量成果圖之記載事項既已明示該建物之標示內容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自無須另行檢附登記清冊，以資便民，至該建物之權利內容可於申請申請書第(5)「標示及權利內容」欄內敘明，如：「標示詳建物測量成果圖，權利範圍：×××全部」等，至共有多人時，則可另以清冊表示，以資明確。

處長 許 宗 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二、2006 年重新指定「卑南遺址」為國定遺址（函）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之1號

聯絡人：周志明

聯絡電話：(06) 2224911-1304

傳 真：(06) 2217391

受文者：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均含公告函影本乙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研字第 095000179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函

主旨：檢送鳳鼻頭等六處遺址類原國定古蹟重新指定為國定遺址（含附件）乙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均含公告函影本乙份）

主任委員 邱坤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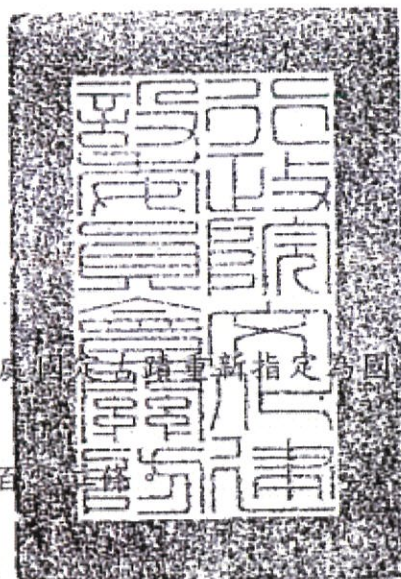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資審研字第 09500017951 號

主旨：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等六處國定古蹟重新指定為國定遺址。

依據及理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事項：



遺址名稱	種類	位置	範圍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遺址	高雄縣林園鄉中坑門聚落北側約三百五十公尺處	高雄縣林園鄉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307-5 等 69 筆地號（原國定古蹟範圍）
卑南遺址	遺址	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卑南段	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 533 等 55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八仙洞遺址	遺址	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段大來小段	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段大來小段 274-9、908 及 1030-2 等 3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圓山遺址	遺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66 號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 1 小段第 158 地號等 40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大坵坑遺址	遺址	臺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坵段	臺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坵段楓櫃斗湖小段 256 號等 16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十三行遺址	遺址	臺北縣八里鄉頂罾村信義路 186 號	臺北縣八里鄉頂罾村信義路 186 號（原第二級古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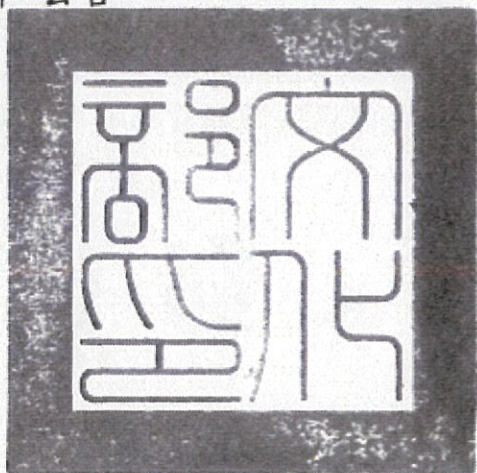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邱坤良

三、2017 年重新公告類別名稱為「國定卑南考古遺址」(函)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 10630129932 號



主旨：本部原指定公告 8 處「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公告其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 3 條、第 111 條，爰就本部原指定公告之下列 8 處「遺址」，重新公告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

- (一) 「圓山遺址」為「圓山考古遺址」。
- (二) 「大坌坑遺址」為「大坌坑考古遺址」。
- (三) 「十三行遺址」為「十三行考古遺址」。
- (四) 「鳳鼻頭遺址」為「鳳鼻頭考古遺址」。
- (五) 「八仙洞遺址」為「八仙洞考古遺址」。
- (六) 「卑南遺址」為「卑南考古遺址」。
- (七) 「萬山岩雕群遺址」為「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
- (八) 「Blihun 漢本遺址」為「Blihun 漢本考古遺址」。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630129932 號。

三、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部長 鄭麗君